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7,356,807.7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113,321.54元，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3,155,425,870.38元人民币，在提取21,329,124.62元的盈余公积并扣减2024年度现金分红95,294,117.7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44,915,949.60元人民币。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291,246.2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20,800,007.56元人民币，在提取21,329,124.62元的盈余公积并扣减2024年度现金分红95,294,117.7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7,468,011.48元。

根据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817,468,011.48元。公司2025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动，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1,035,189,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59,46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51,759,46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11%。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59,464.00	95,294,117.70	171,529,411.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13,321.54	180,378,471.38	533,896,394.81
研发投入（元）	959,371,443.26	973,245,078.74	987,511,895.82
营业收入（元）	35,089,898,380.66	31,316,390,335.09	17,580,687,278.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44,915,949.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7,468,011.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8,582,99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6,796,062.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8,582,993.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920,128,417.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高于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

公司未来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